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包公案 – 百家公案  
第六十二回 汴京判就胭脂記

斷云：氣把繡鞋吞吐死，霜台嚴判效于飛。

良緣本是前生定，不遇包公誰主為？

話說河南任城，有一人姓郭名華，表字名卿，才貌聰俊，勤於詩書。忽一日聽得東京黃榜招賢，便辭雙親，僱家人李二赴京。不則一日，行到東京，尋店安下。

次日郭華上街閒行，見一佳人開鋪賣胭脂，華特以買胭脂之故，逕入裡面，見那娘子王月英。月英見那秀士才貌軒昂，便延入坐定，問其來歷。華答以來京赴試，敬相訪於娘子。月英喜悅相待而去。

華回店，思慕王月英之容，意謂欲得相聚，足遂平生，竟忘了求名之願。那月英在閨房中繡鞋，亦愛著郭秀士清麗，意願與諧連理，只恨姻緣難湊。適梅香入報：「日前那秀士又來，要見姐姐買胭脂。」月英聽得，即離繡房出來迎見郭秀士，笑容可掬，便問：「秀士要買胭脂否？」華答云：「正待來求娘子所貨寶物。」月英云：「秀士要得許多，何待價，買取些好的相送回與娘子用便是。」華笑云：「小生命薄，姻緣來遲，至今尚未納婚矣。」月英云：「既秀士未有娘子，買此何用？」華云：「因見娘子美麗，特以此為由來訪一面。」月英云：「有勞秀士相訪，妾沒甚好處。」華云：「到有好處，只是娘子不肯憐小生孤單客旅矣。」月英聽罷，遂變起臉叱辱郭華幾句便走入房去。

華正懊惱間，適梅香出遇，慰之而去。

當下月英只因將幾句言語羞辱郭秀士去後，到房裡自覺悔意，悶悶不悅。梅香逕入，見月英云：「姐姐如何惱那秀士而去？」月英直以其言與梅香說知。梅香云：「那郭秀士才貌雙全，又未有妻室，使得與姐姐成雙，乃千里之緣，何如拒叱若甚？」月英云：「實不相瞞，吾亦願相從，只恨沒人相通，正在此悔矣。」梅香云：「姐姐休憂，吾特往見郭秀才，通知姐姐之意，彼疑便釋。」月英云：「爾見郭秀才，約之東街靈祭廟中相會。」梅香領意，逕來見華。華喜不自勝。梅香先去，乃自往東街靈祭廟伺候，因問神求籤，看佳偶就否。得二十五籤云：星辰多不順，管命隔黃泉。

若問婚姻事，雲開月再圓。

華得籤，頗解其意，正候王月英來約。時夜深更闌，華以月英不來，悵悵復回店中。

次日，梅香又來見華，華以失約怪之。梅香云：「月英姐姐確有心向慕秀士，只慮母親知覺，持疑未敢輕行，現今我來告明秀士，須先通媒妁與其母知，便可成親。」華云：「若母不允，則徒費心機，要與娘子先成佳期，後則通媒。」因寫書一封，付梅香回達月英。梅香接書回見月英。月英拆開，有詩一首云：絞綉一幅與君開，詩句清新可當媒。

從此藍橋無路阻，何妨今夕下陽台。

月英看罷詩意，沉吟半晌，問梅香：「郭秀才再有甚言語？」

梅香云：「深怪姐姐失約，梅香再三解釋，彼方以詩付我而回。」

月英云：「才子難逢，候元宵之夜母親不在家，我兩個同去相國寺玩花燈，與他相會。」復和詩一首，與梅香送來見華，約以正月十五夜相會於相國寺。華云：「前日已約小生在靈祭廟相遇，敬往候之不來，今則難憑矣。」梅香云：「姐姐有書在此，決不爽信，秀士休誤此事。」囑罷逕去。華開緘見和詩一首云：鎖關金鎖掣難開，指就天邊月作媒。

相國風搖花影動，巫山消息下陽台。

華看詩罷私喜：「此回准擬會佳人矣。」

次日正值上元佳節，怎見得好元宵，有詞為證：光陰捻指，不覺上元節至。遊人似蟻。千門萬戶，花燈裝起。

詔華天付與，共賞六街三市。月光如水。看蓬萊仙侶，鼇山降，滿瑤池。

是日華之朋友相邀到清風亭飲酒，華被眾友連勸幾杯，忘卻赴約之事，飲得甚醉。將晚，汴城花燈耀目，極是繁華。當時郭華乘醉記得，來相國寺欲與月英相會之時，被酒激將來，醉臥寺之佛殿後。近二更，遊人已散，王月英與梅香來到寺中，見華醉睡，推之不醒，月英悵悵良久，深歎無緣。因與梅香商議，脫下繡鞋一隻，手帕一幅。置華身上而去。及華睡至四更醒來，正恨月英不至，忽見一繡鞋，並手帕一幅，華細付之，乃知月英已來，酒醉不遇，留此為記而去。因大憤莫及，遂吞其鞋帕。

比及天明，寺裡僧人見殿後一秀士死倒在地，大驚，摸其胸尚暖，有女人繡鞋一隻，並帕一幅，一半在口裡。僧人乃疑此人必中毒而死，若有來根究者，連累怎得了，不如收此物前去告首，以免禍及，遂陳告於開封府衙。包拯審勘繡鞋與手帕，正不知是誰所留，心生一計，令公牌扮作貨郎持往街坊去賣，密囑公人：「候有認買者，即拿來見我。」公牌領命去賣，正賣向王月英門首，梅香認得，連忙報知於月英。月英出門自來看時，果是夜來留置繡鞋，便問貨郎從何得來之故。貨郎即云：「問他人轉收來賣，不知其故。」月英用錢買之。正在疑慮間，適其母出見之，問月英端的。月英驚不敢應。母責及梅香，梅香只得說：「昨夜同姐姐往相國寺看上元玩燈，不想姐姐失落一繡鞋，今被貨郎撿得來賣，梅香認得，故姐姐復問買之。」

母怒云：「這妮子好輕縱，滿城人玩燈，偏爾會失落繡鞋，被人所撿。此必有緣故，從實說來，免致重責。」正在根究之際，那貨郎怒道：「且休閒講，開封府包太尹待我回報，爾等速行。」不由分辯，遂捉一起人解到府衙見拯。拯根勘月英謀殺人命之故，月英不隱，從頭供出：「因遇郭秀士來買胭脂，兩意相投，至元宵夜，許赴相國寺與之見面，因其醉去不起，留此為記而回，不知因何身死。」

拯審罷口詞，即帶領公牌前赴相國寺檢驗死者屍首。恰值郭華之父因兒子赴京一向不回，正來汴城相尋，見拯引道來到，遂躲廊下避之。拯入得寺後，其父訪見李二，說知其子之故，慌投入相國寺見拯，陳告其事。拯問得來這死者就是其兒子，勘會明白。拯令左右以銀針採取。郭華醒來，左右復知，拯甚喜，急令將滾湯灌下。一伏時，郭華平復如初。父子相見，不勝悲感。及拯再審於華，華訴與月英口詞則同。拯道：「今此一事，男女不由父母之命，自私約合，敗害綱常甚矣。」

本待奏過朝廷，依律判斷，思爾夙世有緣，今生會合，今日乃是個良辰，同回到月英家成其夫婦，同爾父親歸故里也。」判訖，郭華父子甚感包公之德，拜謝同回王月英家，成親皆禮之夕，花燭輝煌，不諱藍橋之遇雲英，自是夫婦得諧老焉。